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其中包含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450,170,627股已發行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 份賦予股東權利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814,800,889	272,522,933
	(74.94%)	(25.06%)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 先生及Im Jongha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Lee Sungwoo 先生及梁又穩先生。